

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函〔2019〕40号

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 载货柴油车通行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，优化道路交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，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通行载货柴油车的交通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通行管理对象

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（以下简称国三）及未达到国三标准

的柴油燃料货车（包括低速货车、牵引车、专项作业车等）。

军队、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不受通行限制。

二、通行管理措施和时间

分两个阶段实施通行管理措施。

第一阶段：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，从早 4:00—晚 24:00 禁止上述各类车辆在以下范围内通行：留祥路—石祥路—石桥路—秋涛路—复兴路—老复兴路—虎跑路—满觉陇路—五老峰隧道—吉庆山隧道—梅灵北路—九里松隧道—灵溪南路—灵溪隧道—西溪路—紫金港路—文一西路—古墩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以及高架（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、隧道，不含留祥路、石祥路、石桥路、秋涛路、复兴路、老复兴路、紫金港路、文一西路和古墩路）。

第二阶段：2019 年 10 月 8 日起，全天禁止上述各类车辆在以下范围内通行：绕城高速公路围合区域内（不含绕城高速）所有道路及高架（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、隧道）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上述各类车辆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禁令标志的指示行驶，服从交警指挥，提前规划行驶路线绕开禁行区域。

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“不按交通标志、标线指示通行”的规定予以查处。

本通告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交通管理措施与

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29日

（此件可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市各民主党派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